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,938,196.29 元，以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16,280,061.57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1,628,006.16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,865,485.38 元，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4 年度、2025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301,670,765.95 元，母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4,846,774.83 元。

3、按照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531,323,6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122,505,894.80 元（含税）。

4、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（1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23,573,258.01 元，其中包括：1）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,067,363.21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



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完毕)；2)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,505,894.80 元(含税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)。

(2) 2025 年度未回购股份,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5.68%。

(二) 方案调整原则

若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,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223,573,258.01	874,385,824.14	199,072,079.05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60,938,196.29	281,604,315.56	196,092,282.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664,329,078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364,846,774.8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,297,031,161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246,211,598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,297,031,161.20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	---

注：上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101,067,363.21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完毕）以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,505,894.80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）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,297,031,161.2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，公司着眼于长远与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盈利情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，积极推动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，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、人民币 11,000.00 万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01%、1.54%，均低于 50%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



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